北海市质量品牌奖励办法

**（再次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鼓励各有关组织积极开展质量品牌工作，充分发挥品牌在自主创新、产业竞争和国际贸易中的重要带动作用，加快推进名牌战略，鼓励企业争创质量品牌，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市人民政府设立北海市质量品牌奖励。为规范奖励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质量品牌奖励适用对象为在本市依法设立、获得相关质量品牌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有关部门或个人（以下简称申请人）。

**第三条**　质量品牌奖励资金（以下简称奖励资金）在市本级财政市长质量奖专项资金中安排。市财政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审计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负责奖励资金的管理和监督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市市场监管部门提报的奖励资金预算编制，执行、审核资金计划，办理资金拨付，组织实施奖励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奖励资金的具体管理工作，预算申报及编制资金规划；负责草拟资金年度计划和分配使用方案，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以及奖励资金的日常管理监督和信息公开等。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奖励资金的设立、拨付、使用实施专项审计和行政监督检查。

**第四条**　奖励资金的安排应当符合产业政策，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自愿申报、社会公示、合理安排”的管理模式，规范、安全和高效使用奖励资金。

**第五条**　奖励范围

（一）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广西主席质量奖及提名奖、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品牌价值评价、“老字号”创建、香港正印认证、广西优质认证、北海工匠、北海服务标兵、商标注册、广西食品安全示范批发市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农贸市场、广西放心示范肉菜超市、绿色食品认证、有机农产品认证的；

（二）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质量品牌的。

**第六条**　奖励标准

（一）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

（二）获得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三）获得广西主席质量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四）获得广西主席质量奖提名奖的，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五）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20万元；

（六）获得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七）获得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八）入围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中国品牌价值排行年度500强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九）入围依据《品牌价值评价国家标准》开展的全国性品牌价值评价50强的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十）入围依据《广西品牌价值评价体系或标准》开展的广西品牌价值评价50强的品牌企业或品牌产品，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1. 对获得“中华老字号”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

（十二）对获得“广西老字号”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十三）“老字号”企业首次在我市特色商业街区、旅游景区成功入驻经营，给予一次性奖励0.5万元；

（十四）对获得香港正印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十五）对获得广西优质认证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十六）获得北海工匠、北海服务标兵称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十七）企业成功申请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每件商标每指定一个国家给予一次性奖励0.2万元；成功申请逐一国家和地区（含港、澳、台）商标注册，每件商标给予一次性奖励0.2万元。每个企业年度奖励合计最高5万元；

（十八）对获得“广西食品安全示范批发市场”、“广西食品安全示范农贸市场”、“广西放心肉菜示范超市”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十九）获得绿色食品认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1万元；获得有机农产品认证的，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第七条**　认定依据

获得上述各类品牌的相关主管部门正式下发的表彰文件，或者正式荣誉证书。

**第八条**　奖励程序

（一）申报。市市场监管部门每年第二季度集中受理上年度获得质量品牌的申请人奖励申请。由申请人根据申报通知要求，提交北海市质量品牌奖励申请表、上年所获质量品牌的文件或证书复印件等申请材料自行申报，逾期不予受理；

（二）审核。市市场监管部门组织人员对申请人资格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

（三）公示。对审核通过的名单，在市市场监管部门官网公示5日。公示有异议且经调查核实的，不予奖励；

（四）奖励。经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市场监管部门确认后对申请人实施奖励。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请不予受理

（一）申请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超过规定期限的；

（三）弄虚作假的。

**第十条**年内同时获得同一类品牌多项奖励的，按其最高级别的奖励安排；相应质量品牌年内已获得市本级政府部门其他资助奖励或补贴的，不再重复奖励。

**第十一条**　申请单位收到财政拨付的奖励资金后，应按照现行财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补贴开展质量品牌工作中的经费投入、相关技术研发及品牌宣传等工作。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部门、市市场监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自治区、市有关政策做出调整的，本办法相应调整。